

商业诉讼通讯-2022年1月



| | |
|-----------------------|---|
| 专访 Jamie Stranger | 2 |
| 委任送达文件代理人 | 4 |
| 在香港协助外地法律程序的临时措施之常见问题 | 6 |
| 新闻更新 | 8 |

专访 Jamie Stranger

Jamie Stranger 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地区的管理合伙人，亦是重组与破产团队的负责人，他代表正式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人、临时清盘人、接管人、破产受托人以及公司重组、债务重组、债务偿还安排、收购或其他债务重组方案中的债权人、债务人和股东。

问题 1：你是怎么度过刚刚过去的圣诞节？

我和我的两个女儿 Amelia 和 Ella，加上一个跟我一起上大学，同时是两个女孩的干爸的朋友一起过圣诞节。我们去了法国 Saint-Gervais 的滑雪小镇。我们去了我们最喜欢的一家餐厅吃圣诞午餐，然后去户外泡温泉。



问题 2：你在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最快乐的记忆是什么？

当我还是资历较浅的律师时，我们在丽思卡尔顿酒店的一个宴会厅举办春茗，所有见习律师必须在舞台上表演模仿合伙人。其中一名见习律师，现在是我们的合伙人之一，装扮成当时知识产权团队的一位合伙人。他这样做非常勇敢，因为大多数人都很怕她。他把我们逗得很开心。

问题 3：目前初级律师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我认为，目前初级律师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从「旧法律」到「新法律」的快速转变。在我看来，「旧法律」意味着我们常规和传统的做事方式，而「新法律」则意味着创新及变革。在我看来，法律上的创新及变革并不仅仅与技术有关。而是指以开放的思维重新思量做事的方式。就科技而言，我认为现在担当初级律师是一个好时机，因为人工智能可取代很多琐碎的工作。作为我们律所五年规划的一部分，我们在创新方面将会投入大量资源。我们在伦敦有一个创新团队，我们将从他们身上学习及涉取经验。罗夏信香港也将在未来五年内适应这种变化，年轻律师将不得不走在这一潮流的前沿。



年轻律师面临的挑战是，在转型发生时如何定位自己，但这对年轻律师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不管我们准备好了没有，「新法律」将成法律市场的常态，并会把能够适应这转变与未能适应的律师区别开来。

问题 4：作为管理合伙人，你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最大的挑战是管理各方面的人员，包括合伙人、商业服务部门和其他律师。这也包括与分所及总部的其他人员的关系。最让我惊讶的是，要每个人都目标统一，并令我们做事保持一致，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对我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管理所有这些关系的时间及需求。

问题 5：你会如何描述罗夏信律师事务所的文化？

我们崇尚以礼相待，且善待彼此，没有办公室政治。

问题 6：你最喜欢香港的哪个地方？

如果你在愉景湾后面的老虎头远足，你可以沿着山脊穿过梅窝的香港奥运径。全程大约5公里左右。当你到达老虎头山顶的时候，路径偏向平坦，并且开始走下坡。在这登山径途中，左边是香港岛和机场的景色，天气晴朗时，右边就会看到深圳。我想那是我在香港最喜欢的地方。

问题 7：你有什么新年计划吗？

我还未想到。因为我的新年计划往往落空，所以我不太喜欢制定新年计划。



委任送达文件代理人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果您要送达的对象不在司法管辖区内、逃避送达或无法找到，那么送达诉讼程序的费用可能会非常高。

为了避免送达诉讼程序中的麻烦，各方可以在合同中订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条款，以便在出现纠纷时指定代理人代表他们接受送达。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1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的规定，按照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条款进行的送达应被当作妥为送达。



然而，重要的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条款的起草要足够清晰，以避免对什么构成该条款规定的妥为送达产生争议。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v Red Victory Group Ltd and another [2019] HKCFI 1701

在该案中，有关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条款主要规定：

- 被告委托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 楼 1915 室的大成律师事务所（收件人：Guo JinKai 先生）代表他们在香港接受任何诉讼程序的送达。
- 在交付给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时应被视为完成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将诉讼程序通知被告不会使诉讼程序无效。

-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能够作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不再在香港有地址，各被告不可撤销地同意任命一个能让原告人合理接受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并在 5 天内向原告人交付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受该任命的副本。

在原告人启动诉讼程序之前，大成律师事务所与 Dentons 律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称为 "Dentons"。因此，原告人向被告发出并于 Dentons（原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送达传讯令状。然而，后来得知大成律师事务所并不属于北京大成与 Dentons 全球合并的一部分；大成律师事务所后来改名为 "施若龙律师行"，并由 "Mr Sze Yeuk Lung, Benedict" 作为该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另一方面，Guo JinKai 先生当时在香港一家律师事务所，麦家荣律师行，作为外国律师执业。

因此，原告人修改令状，并将其送达给施若龙律师行，收件人为 "Guo JinKai" 先生以及麦家荣律师行的郭先生。被告没有就送达令状作出认收，也没有提交抗辩书。

现在问题是谁是被告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郭先生还是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庭认为：

- 郭先生本人并不是被告指定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如果是这样的话，该条款就没有必要提到 "大成律师事务所"。该条款可以简单的表达为 "任命 Guo JinKai 先生" 为被告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从该条款使用的语言来看，无论是大成律师事务所本身还是郭先生本人都没有被指定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该条款明确指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大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收件人：Guo JinKai 先生）"。因此，必须是两者同时满足，即郭先生工作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因此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存在，无法为被告人接收法律程序的送达。
- 被告人本应根据该条款指定替代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如此看来，他们违反这合同义务。然而，该违约只会赋予原告人要求赔偿的合同权利，但不会产生改变该条款的效果。
- 在这种情况下，原告人向被告送达传讯令状的行为是无效的。

结论

合约各方必须仔细考虑如何指定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例如，应该指定个人，还是指定特定公司/事务所的个人），而且这种意图应明确反映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条款的措辞中。同样，订立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要求也很重要，以便在现时指定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因任何原因不复存在时，相关方可以受到保障。

在香港协助外地法律程序的临时措施之常见问题

我们的团队最近收到许多有关在香港取得协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临时措施的询问。以下是关于这个主题的快速问答指南。如果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及/或详细资料，请联系我们的团队。



问： 如果我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对被告人已采取法律行动，我能否保全被告人在香港的资产？

答： 可以。

一般而言，根据香港的《高等法院条例》第 21M 条，法院可委任接管人或授予临时措施（例如禁制令），以协助在香港以外地区（包括海外及内地的法律程序）展开的法律程序，前提是该等法律程序可根据任何条例或普通法在香港执行判决。在行使该等权力时，香港法院认为该等济助会便利对在香港以外对该等法律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同样，根据《仲裁条例》第 45 条，香港法院可就任何已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展开或即将展开的仲裁程序，给予临时措施。

问： 如果我不知道被告人在香港是否有资产，我能采取什么行动？

答： 您可聘用特定的资产调查代理人，该等代理人可以让您找到被告人的资产。然而，根据我们的经验，该等代理人能查询到的资料一般是有限的。

另外，您亦可以尝试从公众领域搜索资料。例如：

- 对特定土地財產进行土地查册（前提是已知土地財產的地址）以确定其的擁有權；
- 查閱公司资料/董事索引，以确定被告人持有股权的私人公司。

然而，有些资料无法通过公众领域获得，例如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情况下，您可考虑针对您认为拥有被告人资产资料的一方申请文件透露令。

问： 我需要证明什么才能在香港取得第 21M 条下的临时措施？

答： 香港法院根据第 21M 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是香港法院可执行外地法院作出的判决。若符合上述先决条件，香港法院便会判定：

- 申请人在外地法院是否有可爭辯的案件；及
- 在香港法院对有关事宜没有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第 21M 条的附带司法管辖权除外），授予临时措施会否造成不公或不便。

问： 取得临时措施涉及哪些程序？

答： 申请临时措施应发出（由警章证据支持的）原诉传票，以在外地法律程序作出裁决前授予临时措施。

然而，如果申请人预见裁定原诉传票需时，则应在发出原诉传票的时候同时发出额外的传票，并要求在原诉传票作出裁决前授予“临时性的临时”措施。

在发出传票后，法院会择定聆讯日期（通常在星期五）。如果申请人能够使法庭信纳上述问题所列出的事项，法庭很可能在聆讯中批准“临时性的临时”措施。

问： 我是否需要委托律师（或大律师）代表我作出申请？

答： 香港的法律专业分为大律师和律师两类。大律师的主要专长之一是出庭讼辯。我们通常建议委托大律师处理有关申请。根据案件的复杂性，申请或需要聘用资深大律师。

问： 取得临时措施需时多久？

答： 如上所述，如果法庭确信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理由，法庭将在审理传票的聆讯时颁发命令授予“临时性的临时”措施。随后，法庭将给予各方时间提交证据并就原诉传票进行争辩（即是否应在外地法律程序作出裁决前授予临时措施）。整个过程可能需时 3-6 个月。

问： 临时措施有什么法律效力？

答： 临时措施一般包括禁制令和任命接管人。

如果您在外地法院起诉的被告人在香港拥有资产，则适合使用禁制令。禁制令限制被告人在等待外地法律程序裁决期间处置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其在香港的资产，从而令您在取得外地法院对您有利的判决后可强制执行这些资产。

当被告人在香港的资产是外地法律程序中的争议事项，通常会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一般是独立的第三方（通常为专业人士，如会计师）。接管人会接收有关资产并将其分隔，以使任何一方在争议裁定前都不能接触该等资产。

**问： 如果我在外地法院获得对我有利的判决，我可以如何
在香港强制执行判决？**

答： 外地判决可以根据（1）成文法或（2）普通法在香港强制执行。

相关条例是《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和《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如果该外地/内地判决符合相关条例的要求，您可以根据有关条例申请登记该判决。一经登记，其效力与香港判决相同。

至于仲裁裁决，您必须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4 条（适用于外地仲裁裁决）或第 92 条（适用于内地仲裁裁决）获得香港法院的许可，才能在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如果获得许可，香港法院可按照裁决内容登录判决。

外地/内地的判决/裁决被香港法院认可后，（视乎资产的性质）判决/裁决可以不同方式强制执行，包括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押记令和财物扣押令。

问： 如果我成功取得香港法院颁下授予临时措施的命令，我可以追讨我的讼费吗？

答： 一般规则是讼费视乎诉讼结果而定，即胜诉方可以获得其法律费用，并且讼费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判定。如果诉讼各方不能就讼费达成一致，则应展开讼费评定程序，由法院评定败诉方应支付的讼费金额。根据我们的经验，胜诉方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能够收回其费用的 60-70%。

新闻更新

网络研讨会

我们将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举办一个有关商业诉讼问题的网络研讨会，敬请期待，如果您希望收到网络研讨会的邀请，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想查看我们早前的商业诉讼网络研讨会，请联系我们。

| 日期 | 讲者 | 标题 |
|--------|---|-----------------------|
| 1月28日 | KT Fung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及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 追讨债项及减少信贷风险的实用建议* |
| 12月16日 | Stephanie Poon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Karies La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持久授权书的法律制度 |
| 10月20日 | Karis Yip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Sanjay A. Sakhrani (大律师及调解员) | 香港雇佣法更新 |
| 8月5日 |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Alexander Tang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 | 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管辖权条款 |

*这是一个针对特定客户的独家网络研讨会。如果您希望参与任何按照贵司需求量身定制的网络研讨会，欢迎电邮至 Emily.Li@shlegal.com 联系 Emily Li。

网络研讨会要点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持久授权书的法律制度》网络研讨会的 10 个要点

我们感谢所有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参与网络研讨会并给予支持的人士。在考虑网络研讨会期间和之后提出的所有问题后，我们总结出与研讨会主题相关的 10 个要点。请注意，以下只综括研讨会的讨论内容，如有任何具体的法律问题（如税务问题和/或针对受权人的潜在索赔），欢迎电邮至 Stephanie.Poon@shlegal.com 和 Karies.Lam@shlegal.com 联系 Stephanie Poon 及 Karies Lam。

1. 持久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只适用于处理授权人的财务事宜，例如收取收入或资本、出售财产、费用等。授权书不涉及授权人的医疗及/或个人护理。
2. 授权人必须在一名香港注册医生和一名香港律师面前签署授权书，但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以下简称「**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2)(aa) 条，“见证该文书的签署的注册医生及律师，均须是下列人士**以外**的人：获指定为受权人的人或其配偶，或**与授权人或受权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
3.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13 条，受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并不是撤销授权书的理由之一。

4. 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11(1)条，法院可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的申请，撤销持久授权或更改持久授权；或在
其信纳为一项持久授权的授权人的利益而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将受权人免任**。
5. 预设医疗指示是指就健康护理而作出的预设指示的陈述，是提前计划和传达其意愿的好方法（并连同处理财务问
题的授权书）。
6. 授权书在签立后，便可根据条例进行注册。或者，当授权人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并将需要使用授权书，受权
人可将授权书注册。
7. 要是出现以下情况，受托监管人的权力便会终止：
 - i.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7条，法院信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已变为有能力；
 - ii.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死亡；
 - iii. 受托监管人死亡或破产；或
 - iv. 法院作出终止委任命令。
8. 有关受托监管人所担当的角色及其责任的指引，可参阅《被委任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须
知》。
9. 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去世后，其资产将立即归属其遗产及由遗嘱执行人根据其遗嘱（如有遗嘱）管理及/或
分配该等遗产或（如没有遗嘱）根据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法律管理该等遗产。
10. 如受托监管人被判定破产，受托监管人应该向法院报告并要求法院给予指示。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13(1)(b)
条，如受权人被判定破产，授权书即被撤销。

最近的文章

| 日期 | 作者 | 标题 |
|-------|------------|-----------------|
| 11月9日 | Ian Childs | 香港废除欺诈例外规则 |
| 7月16日 | Ian Childs | 香港雇佣法更新 |
| 6月21日 | Emily Li | 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是否一锤定音？ |

出版物

Ivan Ng 和 Emily Li 在最新一期的《The Legal 500's Litigation Country Comparative Guide》中撰写了香港分章。Ivan 和 Emily 回答了一系列针对特定国家/地区的问题，以概述适用于香港的诉讼法律和法规。单击[此处](#)阅读该章节。



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如您想查看我们团队的更新，请查看[罗夏信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李帼贞 (Emily Li)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1

E: Emily.Li@shlegal.com



叶婉儿 (Karis Yip)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703

E: Karis.Yip@shlegal.com



潘晓蕾 (Stephanie Poon)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2

E: Stephanie.Poon@shlegal.com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2. Any reference to Stephenson Harwood in this document means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or a partner,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STEPHENSON
HARWOOD**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Full details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can be found at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current as at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Unless you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ing marketing messages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of interest to you in your personal capacity, the services marketed in this message are offered only to the business for which you work.